

廉政宣導 - 尋找樁腳並期約賄選案

案情概述

A 為某局秘書，出選登記鄉長候選人。選舉期間因評估選情不利，為能順利當選鄉長，以交付選民現金賄賂方式要求投票支持，與小乙基於行賄期約投票權人投票予 A 之概括犯意聯絡，由小乙先後至投票權人 3 位樁腳之住處，委請該 3 位樁腳至票源較弱之選區，提供可供賄選之投票權人名單，交由小乙彙整過濾，便於日後依數發放賄選金額，並約定投票權人投票予 A，此即與 A、小乙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。3 位樁腳即於約定期間內，勾選或列出可供賄選之投票權人名單後，將賄選名單交予小乙，該名單包含其本人，皆允諾投票予 A，而各別與 A、小乙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。



『賄選』乃以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為方法的選舉行為，不論是買票或賣票刑法中皆訂有相關處罰規定。A 為公務員竟以賄選方式破壞公平選舉制度，違反善良守法風氣。

若民眾遇到買票行為，應當下拒絕或可留下相關證據檢舉賄選，檢舉賄選獎金最高 1500 萬元，讓我們共同維護公正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防制選舉賭盤妨害選舉公平

桃園市調查處檢舉專線：03-3345155

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 4)

案例來源：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57 號公懲判決